

#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税一稽罚〔2020〕14号

江门市天富林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5626437022）

经我局于2018年4月25日至2020年9月1日对你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有关备案单证。

我局按程序向你公司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你将上述出口备案单证资料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并将相关海运提单复印件盖章送至我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于2019年1月11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江门）网站（[www.gd-n-tax.gov.cn/gdsw/jmsw\\_tzgg/city\\_list.shtml](http://www.gd-n-tax.gov.cn/gdsw/jmsw_tzgg/city_list.shtml)）“通知公告”栏向你公司发出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已满30日，上述文书视为送达。你公司至今仍未与我局取得联系处理相关涉税事项。

你公司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有关备案单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发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江税一稽限改[2018]4 号）；（2）现场照片；（3）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江门）外网公告送达截图；（4）邮政挂号信退件。

##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存在未按规定装订、存放和保管有关备案单证的行为，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无法改正，决定对你公司处 2,000 元的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2,000.00 元。限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

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